

没上班就背债，退出还要高额赔偿……

“培训贷”套路到底有多深？

还没上班获得收入，小覃就背上了一身债。为了解除不合理的合约，她还不得不进行了高额赔偿。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全国多地曝出大学生求职者陷入“培训贷”陷阱。近期随着毕业求职旺季来临，求职者须警惕这些套路多多的“培训贷”公司。

高薪招聘？未入职先背“贷”

“月薪6000元还另有提成，一天只用工作3小时，公司还包住，结业之后即具备高级舞蹈教练资格。”看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某家舞蹈培训机构招聘舞蹈学徒的信息后，小覃前去求职。

经过面试，店长熊某表示要得到这份工作，需要接受3至5个月的培训，培训费、办理教练证费用和进修费一共是27800元。如果舞蹈学徒在培训期内协助教练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这些费用由公司来承担。

小覃觉得现在找工作不容易，粗略浏览了一下协议书就签字了。这期间，有两名男子要求她解锁手机，一番操作之后让她对着手机拍照。小覃以为是办理入职手续，没太在意。回家之后，她翻看手机记录时发现，自己通过两个网贷平台贷款27800元，加上利息，还款金额超过3万元。

小覃感到上当受骗了，随即向劳动监察和公安部门报案。在两个部门的调解下，小覃与这家机构签署了调解协议。但因为此

前签署的培训协议上有违约条款，小覃无奈支付了8000元违约金。

“执法人员说，如果去法院起诉，可能不用支付违约金，但我想尽快脱身。”小覃说。

在广西南宁有多家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分店。记者以应聘舞蹈教师的名义走进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一家分店。店长莎莎介绍，该机构在广西、广东等地均有分店，要求培训考证之后上岗。莎莎向记者推荐了费用为27800元的全能店长教练班，并称可以0元学习，前提是要从网络贷款平台分24期贷出全额学费。

“前6个月在不迟到早退情况下，我们帮你还款；6个月后你顺利毕业，我们负责帮忙安排工作，每月底薪6000元加提成，你就可以自己还款，这样算下来你没有任何经济压力。”莎莎说。

见记者对从网络平台借款交费的方式表示犹豫，莎莎说：“网络平台相当于第三方担保机构，是为了约束学员，让学员能更快学到技能。”聊天中，该店长不断以“培训结束就能拥有光明前途”“网贷学费偿还容易”等劝说记者尽快签约，甚至表示未来做得好还能开店做合伙人。

记者通过内部人士拿到一份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总部在广东东莞的这家培训机构在各地招募代理商并收取费用，代理商需要继续发展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与总部按比例提成，加盟商可以使用该舞蹈机构的品牌，但经营中产生的债务、纠纷等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记者了解到，有些“培训

贷”公司为逃避执法部门打击，往往会办理一些门槛要求不高的资质，甚至开连锁培训机构。知情人表示，这些公司真正的盈利点在于办理“培训贷”后小贷公司给予的返点、收取的高额培训费，以及发展加盟商后的利润提成。当吸引一定数量的求职者“入套”后，这些公司就会以经营困难等各种理由“卷款跑路”，以逃避责任。

披上“合法”外衣，职场“小白”防不胜防

在一些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关于“培训贷”的投诉有很多。不少网友抱怨“被套路”，遭遇“霸王条款”“公司跑路”“退款难”等。

在某网络留言区，大学毕业生小梁讲述了他被南宁市一家培训机构以招聘名义骗办“培训贷”的遭遇。记者4月底到南宁市民族大道某大厦该公司办公地点走访发现，原本的办公室已经搬空，墙上的公司名称被遮挡。大楼的一名保安表示，这家公司近期已经没有继续经营。

南宁市西乡塘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甘锡海介绍，这些培训公司以高薪、工作轻松、前景光明等虚假承诺为诱饵，要求求职者办理“培训贷”。但培训结束后，承诺往往无法兑现，求职者还要一直承担贷款的利息和费用。这些公司并不会与办了“培训贷”的求职者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而是以所谓的“协议书”替代，并设置一系列明显不利于求职者的苛刻条款和高额违约金。记者获得了一份南宁市某培

训公司与培训学徒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显示，求职者在两年的培训期内以贷款形式分期向培训公司支付27800元的服务费，如果两年内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培训费用由培训公司承担；一旦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约行为，学费由求职者自行承担。至于退费，则需要协议生效7天内提出，且求职者需支付已支出的有关费用和40%的违约金。

协议书还规定求职者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否则将向公司支付5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以及公司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因参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志远表示，这类合同特点是公司利用自己优势地位订立格式条款，为对方设置苛刻的条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求职旺季需加强监管，维护求职者权益

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开展集中打击。今年2月，银保监会、央行、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相关部门对“培训贷”等“套路贷”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培训贷”公司也越来越善于伪装，让求职者防不胜防。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

所律师黄宇表示，这些公司的经营行为涉及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人社、教育等多个部门，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一些求职者明知自己上当受骗，但难以承担维权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往往会自认倒霉、息事宁人。

业内人士建议，相关部门应齐抓共管，加大对“培训贷”的打击力度。

黄宇表示，建议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通过“防骗进校园”等形式，加大对毕业大学生金融、就业、法律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毕业生对各种形式“培训贷”陷阱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防范意识。

南宁市12315中心工作人员颜红日建议，加大防范“培训贷”的宣传力度，提示大学毕业生谨慎使用金融贷款，并保留好相关消费凭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与合同时，应仔细阅读核对相关内容，对于不利的条款应及时提出，商议或修改后再签订。如不慎踏入“培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培训贷”诈骗的情形，应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如涉及教育培训纠纷的，向培训机构注册地所在的教育主管部门投诉；涉嫌诈骗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甘锡海说，“培训贷”乱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仅靠某个部门单独执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厘清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涉嫌合同诈骗，以欺诈、胁迫等方式强制捆绑培训贷款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据新华社

教育部将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909万

本报讯（记者 任洁）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总规模909万，同比增加35万。5月17日至23日，教育部将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为优质的就业岗位，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依然艰巨。去年秋季学期以来，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举措，启动实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在公务员招录方面，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将考试时间提前约2个月，将于7月基本完成。“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均陆续启动。同时，教育部配合国防动员部启动“一年两征”征兵改革，第一次征兵已基本结束，大学生报名非常踊跃，第二次征兵报名已于4月开始。

在国企招聘方面，教育部会同国资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正在举办第二季“国聘行动”，目前已累计提供岗位58.9万个；会同人社部

指导各地做好教师招聘工作，预计于8月基本完成。

在去年推出“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的基础上，教育部今年升级推出“24365智慧就业平台”，会同社会招聘机构累计向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1451万条，投递简历3763万人次；会同人社部、商务部、工信部、文旅部、国资委等15个部门，共同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群体等专场招聘会40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信息342万条。同时，指导各地各高校抢抓春季校园招聘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岗位信息。

记者5月13日从教育部获悉，就业促进周主要包括“1+3”系列活动：“1”是举办就业促进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3”是举行系列招聘活动、校企供需对接大会、“逐梦青春”就业育人活动等三大系列活动。

5月17日，教育部会同12大社会招聘机构，共同启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教育部会同北京市

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在北京主会场举办“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京津冀专场线下招聘会。就业促进周期间，各省（区、市）要举办2场以上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各高校每天要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

5月17日，教育部举办“重点领域人才供需对接会”和“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会”等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平台。就业促进周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推动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签订人才招聘合作协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等。围绕中西部地区就业、重点地区和城市引才推介、大学生参军入伍等主题，主办方也将播出“24365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表示，目前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总体平稳。当前距毕业生离校还有2个月左右，教育部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抢抓就业关键期和冲刺期，全力促进2021届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安徽今年将放归人工繁育扬子鳄530条

新华社电 2021年扬子鳄野外放归活动启动仪式13日在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泾县双坑片区举行。记者从启动仪式上了解到，安徽今年将放归人工繁育扬子鳄530条，规模为历年最大。

据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扬子鳄是我国特有的珍稀物种，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区内人工繁育的扬子鳄已达1.5万余条，但目前野生扬子鳄种群数量仅200条左右，仍处于极度濒危状态。

记者了解到，为扩大扬子鳄野

外种群数量，2002年原国家林业局批准安徽省实施扬子鳄保护与放归自然工程，通过将人工繁育的扬子鳄放归到野外的方式，快速复壮野生扬子鳄种群。从2003年至2020年，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实施16次放归野外活动，累计放归扬子鳄508条。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此前放归的扬子鳄已适应当地环境，恢复了在自然环境下的生存能力，并开始繁育后代。截至2020年底，在日常巡护中累计发现放归野外的扬子鳄产卵20窝，共计366枚，自然孵出幼鳄215条。

早侏罗世，这只恐龙宝宝因何夭折？

新华社电 在距今约2亿年的我国云南禄丰县早侏罗世地层中，科学家发现了一具溺亡的3岁蜥脚型类恐龙化石。该发现于近日发表在《国际期刊《地质学报》》上。

这具恐龙宝宝化石体长约1.7米，包括部分头骨，完整的颈椎、背椎和掌骨，以及股骨远端和胫骨近端。它的牙齿呈叶状，可推测是一类植食性恐龙，食物主要是蕨类和松柏类的嫩叶。

“骨组织学研究表明，这只恐龙正处于个体发育早期，我们通过与世界上其他原始蜥脚型类恐龙幼体对比，认为它大约在3岁左右。”论文作者之一、云南大学教授毕顺东说。

为什么恐龙宝宝的化石较少被

发现？毕顺东解释，恐龙一般20岁成年，寿命大约在40岁至50岁之间，其幼体和人类儿童类似，骨骼纤细，因此在地层中不易被保存，所以学界对恐龙宝宝的形态特征和个体发育知之甚少。

从出土情况看，“这只恐龙宝宝可能是被洪水淹没溺亡的。”毕顺东说，它肯定在泥潭里拼死挣扎过，但最终还是沉没了。但也正因为这一“非正常死亡”，较为完整地保留下了它的大部分骨骼，我们才有机会去研究它。

值得一提的是，学者通过研究还发现，该标本不属于任何已知属种，也许属于某个蜥脚型类恐龙新家族。